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君
電話：02-7736-7895
電子信箱：ying6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27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(北、中、南區)
(A09000000E_1132802751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(北、中、南區)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教師等，加深精熟任教育輔具應用相關知能，113學年度續委請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就輔具申請流程、應用案例及最新輔具資訊介紹等辦理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北區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南區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3、中區：113年8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總收文 113.06.12



1130070430

(二)研習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淡江大學臺北校園D208會議室(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2樓)。
- 2、南區：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- 3、中區：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2樓0213講堂(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。
- 2、實際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專業人員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或協助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大專特教研習→擇一場次點選報名「113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」。
- 2、報名時間自6月6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10日截止，或該場次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研習計畫內各場次聯絡人：

- (一)北區：徐溱，電話02-77300606分機111。
- (二)南區：戴雅惠、賴岳鴻，電話07-7172930分機2355。
- (三)中區：王蕙嫻、林映華，電話04-24739595分機2150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交 2024/06/11 17:16:20 文 章